

財團法人黃啓瑞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獎學金暫以獎助各大專院校（包括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法律系、醫學系、食品化學系及企業（工商）管理學系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國內大學部分暫定為每年五十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柒仟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：

由本會發函各大專院校推存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，每科系（法律、醫學、食品化學、企業（工商）管理）最多三名，再由本會就各院校推選人選中審查錄取每科系各五十名獎助之。

- 四、著作獎助金應先經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總社、台灣電視公司、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、台灣新生報社、中華民國殘廢協會等五單位中之一單位推荐，送請本會審查錄取後獎助之，其金額由會議定之。
- 五、留學生獎助每年二名，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、研究所

，應經教育主管當局（省市均可）推荐，再填具本會申請書（可向本會索取）並檢具入學許可、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（影本）。其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萬元整不等，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，由董事會核定之。

- 六、每年九月由本會函請具上列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及有關機關推荐，至十月卅一日截止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- 七、頒發獎學金日期由董事長核定舉行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八日訂定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